

三亚出台沙滩岸线涉旅经营管理五条措施

11月30日前全面落地实施



傍晚的三亚湾。

南国都市报11月23日讯(记者 沙晓峰 文/图)为进一步根治沙滩旅游乱象,提升城市形象,日前,三亚出台《三亚市沙滩岸线涉旅经营规范管理五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该《措施》旨在通过明确责任主体、构建严密执法网、建立信用档案等方式,全面规范沙滩经营秩序,并承诺对游客诉求实现“30分钟响应、24小时办结”,致力为中外游客营造一个安全、有序、舒心的滨海旅游环境。

针对以往沙滩管理责任不清的问题,《措施》首要一条便是“明确沙滩经营管理主体”。文件确立了市、区政府的统一领导地位,并由各区政府承担属地管理核心职责。同时,明确规定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的市场主体为直接责任方,在享有商业排他经营权的同时,必须履行市容、秩序、安全等管理责任并公示信息,实现了从“无人管”到“有人管、有权管、有责管”的转变。

为形成监管合力,《措施》要求建立“区政府+综合执法+公安+N”的网格化联动执法机制。在游客密集的高峰时段,执法力量将进驻重点沙滩,通过“定点值守+机动巡查”模式,精准打击虚假宣传、诱导强迫消费、违规占道等顽疾。对于涉嫌诈骗等严重行为,公安部门将依法严厉查处,确保违规行为在“第一时间”得到处置,形成有效震慑。

《措施》创新性地提出“实施经营信息备案建档”。全市各区政府将指导运营方为所有入驻商家办理备案,建立“一沙滩一档”管理台账。特别是对流动商家,将制作并发放统一、易识别的身份标识,让“李鬼”无处遁形。此外,我市将推动建立入驻商家信用评价体系,信用评价结果直接与场地续租资格挂钩,倒逼商家诚信守法经营。

在服务体验方面,《措施》着力完善服务响应机制。一方面推动“三亚放心游”平台与线下沙滩服务深度融合,另一方面要求沙滩运营管理方增设“旅游服务驿站”,配齐应急物资,提供咨询服务。最引人注目的是,《措施》承诺:对游客的举报投诉,确保“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办结”,并通过公示举报渠道,让游客维权之路更加畅通。

安全是旅游的底线。《措施》第五条专章强调“强化沙滩安全保障服务”,要求各区政府指导运营方健全安全制度,加强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重点完善应急救援响应机制和防溺水措施,全面强化沙滩及周边海域的日常安全管控,为游客生命财产安全构筑坚实防线。

据了解,本措施已正式实施,全市各相关成员单位需在2025年11月30日前全面落实到位。《措施》的全面落地,预示着三亚的沙滩管理将进入一个权责明晰、执法严明、服务高效的新阶段,为打造世界级滨海旅游目的地奠定坚实基础。

海口经济圈教育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出台

南国都市报11月23日讯(记者 叶长文)近日,海口经济圈教育协同发展专题工作组印发《海口经济圈教育协同发展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促进海口经济圈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作出具体安排。

《方案》提出,海口经济圈各市县要坚持“教育协同一体化发展”原则,构建“市-县(区)-校”三级联动发展机制,实施“铸魂育人特色工程、县域协同发展工程、教师协同提升工程、数字协同创新工程、职教协同融合工程”五大工程,通过推动研学思政深度融合、打造联赛联展联会机制、建立“区县结对-县校合作”双轮驱动模式、建立县域高中振兴联盟、建立多元交流方式、加快名师领航赋能、促进青年教师专业成长、构建智慧教学应用场景、丰富精品课程资源、推进校企深度融合、实施“未来工匠”联培计划等重点工作,实现“育人共融、资源共享、师资共促、智慧共联、技能共育”五大目标,打造海口、澄迈、文昌、定安、屯昌区域教育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样板,构建海口经济圈教育协同发展新格局,探索海南教育改革发展路径,为海口经济圈协同高质量发展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保亭出台十条措施 加速集聚青年人才

南国都市报11月23日讯(记者 胡丽齐)11月21日,保亭召开《关于加快集聚青年人才十条措施》(以下简称《十条措施》)政策解读专场新闻发布会,详解该县最新出台的青年人才集聚政策。《十条措施》旨在广泛吸引、培育青年人才,激发城市创新活力,为青年人才在保亭创业就业提供坚实政策支撑与优质发展环境,助力教育、医疗、科技、农业等重点领域发展,为保亭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引才方面,保亭诚意满满拓宽集聚渠道,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毕业5年内可“先落户后就业”,同步放宽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创业人才落户条件,让人才“想来就能来”;持续开展校园行、“百场万岗”等引才活动,送考送岗上门、开通线上面试,精准对接高校人才;对省外应届毕业生报销最高2000元首次入琼交通费,发放最长36个月生活补贴,博士每月2000元、硕士800元、本科500元、大专200元,减轻人才生活压力。

赋能创业就业环节,保亭提供全链条支持。县属国企新增岗位超25%面向应届毕业生,民营企业招录应届生可获社保及招录奖励补贴,同时扩大教育医疗定向培养、基层服务项目人才吸纳规模等。

海口一女子买小米SU7汽车 未交车却被催收尾款 法院一审判决:小米相关公司返还双倍定金

南国都市报11月23日讯(记者 林文泉)海口一女子李女士(化名)订购了一辆小米SU7汽车,小米相关公司未交付车辆却要求提前支付尾款。日前,该女士将小米相关公司诉讼到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美兰法院)。美兰法院以相关格式条款“不公平、不合理”等,一审判决小米相关公司向该女士返还双倍购车定金,合计10000元。

根据判决书内容,经美兰区法院审理查明,2024年7月19日,李女士试驾后决定购买一辆318900元的小米SU7汽车,并通过小米汽车App交付5000元定金,该款项由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收取。

美兰法院认为,小米海口公司依据格式条款,要求消费者在未验车、未交付的情况下,在收到通知付款后7日内支付尾款,逾期则取消订单且不退还定金,该行为实质上加重消费者的付款义务,同时变相限制了其对车辆质量进行核验的主要权利,存在关于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

美兰法院认为,小米海口公司坚持要求李女士限期付款后才能排产,否则取消订单并没收定金,其行为与小米汽车公

司的宣传不一致,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实质性剥夺了李女士作为消费者验车权利、加重付款义务。故《小米汽车购买协议》中相关格式条款,符合“不公平、不合理”要件,应认定无效。

另外,美兰法院还认为,李女士支付定金后,因资金不足请求车辆延后生产,经与小米海口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原订单有效期为自支付定金之日起360日内,李女士在订单有效期内可以随时联系小米汽车交付专员申请排产。

根据双方达成的上述意见,李女士在支付定金后的360日内均可通知小米汽车安排下线生产,在李女士未通知排产的情况下,小米汽车不应主动为李女士排产。李女士申请延后排产,不会对小米汽车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小米海口公司在与李女士就车辆延后排产达成合意后,在李女士未通知排产的情况下对她订购的车辆主动安排下线生产并要求李女士一次性付清购车尾款,已经违反了双方的达成的补充约定,已构成违约。

最终,美兰法院判决:小米海口公司须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李女士双倍返还购车定金10000元;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应对小米海口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